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簡抗字第7號

抗 告 人 立清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蕭郁君

相 對 人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代 表 人 陳華盛

上列抗告人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本  
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簡字第13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  
定如下：

主 文

- 一、抗告駁回。
- 二、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此觀  
行政訴訟法第272條第3項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編第1章  
中之第449條第1項規定自明。
- 二、原裁定略以：相對人因認抗告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9條第1  
項規定，依同法第49條第2款、環境教育法第23條等規定，  
以113年5月22日環廢字第0000000000號裁處書（下稱原處  
分）裁處抗告人罰鍰新臺幣12萬元及環境講習4小時，並於  
同年月28日對抗告人營業所在地（○○市○○區○○街000  
巷00號0樓）為寄存送達。嗣抗告人代表人蕭郁君（下稱蕭  
君）於113年6月3日在訴願書首頁載明其為訴願人及其個人  
資料，復於訴願書末頁記載訴願人為抗告人卻未蓋用公司大  
小章，亦未記載營業所，而向苗栗縣政府提起訴願；經苗栗  
縣政府以113年6月21日府訴字第0000000000號函請蕭君及抗  
告人於文到次日起20日內說明究係以何人名義提起訴願？若  
非受處分人提起訴願則須釋明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若係以

01 抗告人提起訴願應依訴願法第56條規定補正公司大小章等  
02 情，該函文並分別於113年6月25日寄送至蕭君所陳報之住居  
03 所，因未會晤蕭君本人而交與該址之管理委員會為補充送  
04 達；及送達至抗告人之營業所在地，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  
05 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而  
06 將該函文於113年6月27日寄存於蘆洲郵局，並作送達通知書  
07 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營業所門首，一份置於該受送  
08 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是依行政程序法第  
09 72條第1項、第73條第1項及第74條等規定，均已生合法送達  
10 之效力。然抗告人及蕭君逾期均未補正，苗栗縣政府乃以11  
11 3年10月18日113苗府訴字第65號訴願決定認訴願程序不合法  
12 而不受理。按法人為法律上之獨立人格者，其與為法人代表  
13 人之自然人，係個別之權利義務主體，不容混為一談（最高  
14 行政法院50年度判字第110號判決參照），是以蕭君及抗告  
15 人在法律上為各具獨立人格之權利義務主體，則113年6月3  
16 日訴願書究係以何權利義務主體名義提出，涉及訴願是否適  
17 法之判斷，當有究明之必要；然苗栗縣政府依訴願法第62條  
18 規定通知補正，抗告人或蕭君逾期均未為補正，故苗栗縣政  
19 府乃依訴願法第77條1款規定決定訴願不受理，於法並無不  
20 合。而抗告人既未經合法訴願程序即提起本件撤銷訴訟，依  
21 據前揭規定意旨及說明，核屬不備起訴要件，其情形又不能  
22 補正，自應以裁定駁回。

23 三、抗告意旨略以：儘管訴願有不合法定程序，通知補正而逾期  
24 未補正，訴願機關以程序不合而不受理，但事件回歸原點，  
25 同一訴願案件扶志威及抗告人，相對人分別開罰，但提起訴  
26 願後對扶志威取消及撤回原處罰，撤回原因如附件1第5頁，  
27 相對人並無說明其認定理由之依據，也無相關佐證資料，既  
28 然為同一案件，開罰內容相同，扶志威案件撤銷是否也證明  
29 抗告人案件並無不法，既然沒有違法就算訴願未於期限內說  
30 明補正，也不算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希望相對人能夠提出其

01 認定違反依據及相關佐證資料，若無法證明請求撤銷原處分  
02 等語。

03 四、本院查：

04 (一)提起撤銷訴訟，以經合法訴願為要件，此觀行政訴訟法第4  
05 條之規定即明。當事人未經合法訴願而提起行政訴訟，其起  
06 訴即屬不備其他要件，行政法院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  
07 項第10款後段規定，以裁定駁回其訴。又「訴願應具訴願  
08 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  
09 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10 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  
11 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  
12 所。」「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  
13 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20日內補正。」「訴願事件有左  
14 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  
15 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訴願法第56  
16 條第1項第1款、第62條、第77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準  
17 此，當事人對於行政處分提起撤銷訴訟，須先經合法訴願程  
18 序而未獲救濟，方得提起之；而訴願人如係法人，應於訴願  
19 書上載明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  
20 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並應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  
21 蓋章，如經訴願機關通知補正而未補正者，即屬未依法踐行  
22 訴願前置程序，其復提起撤銷訴訟，自屬不備起訴要件，且  
23 無從補正，應以起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而上開規定，於  
24 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亦有明文規  
25 定。

26 (二)抗告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經相對人以原處分裁處罰  
27 鍰12萬元、環境講習4小時，並於113年5月28日對抗告人營  
28 業所在地為寄存送達，有原處分及其送達證書在卷可稽（原  
29 審卷第27、125頁）。抗告人之代表人蕭君雖向訴願機關苗栗  
30 縣政府提起訴願，惟抗告人於113年6月3日所提出之訴願書  
31 首頁載明其為訴願人及其個人資料，復於訴願書末頁記載訴

01 願人為抗告人，卻未蓋用公司大小章，亦未記載營業所，有  
02 該訴願書在卷可憑（訴願卷第28至29頁）。嗣經苗栗縣政府  
03 以113年6月21日府訴字第1130132695號函請蕭君及抗告人於  
04 文到次日起20日內說明究係以何人名義提起訴願？若非受處  
05 分人提起訴願則須釋明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若係以抗告人  
06 提起訴願應依訴願法第56條規定補正公司大小章等情（訴願  
07 卷第26至27頁），該函文分別於113年6月25日寄送至蕭君所  
08 陳報之住居所，因未會晤蕭君本人而交與該址之管理委員會  
09 為補充送達（訴願卷第33頁）；及送達至抗告人之營業所在  
10 地，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  
11 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而於113年6月27日寄存於蘆洲郵  
12 局，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營業所門  
13 首，一份置於該受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  
14 （訴願卷第32頁），依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第73條第1  
15 項及第74條規定，均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然抗告人及蕭君  
16 逾期均未補正，苗栗縣政府乃以113年10月18日113苗府訴字  
17 第65號訴願決定認訴願程序不合法而為不受理（原審卷第31  
18 至33頁），經核尚無不合。抗告人提起訴願既非合法，其提  
19 起本件撤銷訴訟，即屬起訴不備經合法訴願程序之訴訟要件，  
20 亦不合法。原裁定以此為由，駁回抗告人於原審之起  
21 訴，自無不合。又抗告人於原審所提訴訟既有上述不合法情  
22 形而應裁定駁回，則抗告人有關訴外人扶志威之處分業經撤  
23 銷之實體上爭執，依程序不合實體不究之原則，即無再審酌  
24 之必要。抗告意旨，徒執前詞，指摘原裁定違法，並求予廢  
25 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五、結論：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28 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

29 法官 林靜雯

30 法官 郭書豪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03 書記官 莊啟明